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25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賴欣怡

陳高章

被告 鍾明倫即惡魔餐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肆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資金周轉所需，於民國110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4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按月繳息；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15年5月4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自110年5月4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5月4日止，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05%計息（目前為年息2.723%），嗣後利率依原告放款利率加減碼變動而調整計算，倘逾期未攤還本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

01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2 份，按上開年息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7月31
03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原告催討，依授信約定書第5
04 條第1項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
05 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本借
06 款，被告尚積欠28萬4175元及利息、違約金，被告依法應負
07 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8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目前聲請更生程序中等語置辯。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借據
12 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定
13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及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
14 爭執，堪信為真。

15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
16 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
17 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
18 在此限。」。惟仍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以後，債權
19 人始不得對於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而被告既未提出
20 任何證據足以證明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原告仍得起
21 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22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金額、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是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楊家蓉